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602 破申 52 号

申请人：南通宝福钢结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BMWHG18H，住所地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盛德路 68 号 4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保健，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南通明佑钢结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2530R11H，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陈桥街道荣盛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晓星，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南通宝福钢结构有限公司与南通明佑钢结构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经申请执行人南通宝福钢结构有限公司申请，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决定将南通明佑钢结构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 年 6 月 2 日，本院对南通明佑钢结构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查，通过邮寄、张贴公告方式通知南通明佑钢结构有限公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南通明佑钢结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经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股东为俞正林、张秋芳，注册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根据本院执行局移送破

产审查报告，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共涉及 1 件未清偿完毕的执行案件，执行标的为 150149.00 元。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该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南通明佑钢结构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南通明佑钢结构有限公司经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批准设立，其住所地在南通市崇川区范围内，依法应由本院管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南通宝福钢结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南通明佑钢结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五 建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陈 军
书 记 员 陈 颖